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函

地址: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51號13樓

連絡人: 林宜親 02-23773011 轉 229

傳真: 02-27326906

受文者:全體會員

免用印信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0 日 發文字號:114 (十七) 會字第 1432 號

速別:最速件 附件:如文

主旨:本會謹訂於中華民國114年7月7日(星期一)於臺北國際會議中心 召開第17屆第1次臨時會員大會,隨函檢附親自出席報到單、委託 出席報到單、委託書、提案資料各乙份,敬請踴躍出席,請 查照。 說明:

- 一、時間:中華民國114年7月7日(星期一)下午1時至下午5時(實際以主席宣布散會時間為準)。
- 二、地點:臺北國際會議中心大會堂(臺北市信義路五段1號)。
- 三、凡於114年7月7日前退會、註銷開業或喪失會員資格之會員,不得 參加大會。

四、會員親自出席、被委託出席簽到及簽退方式如下:

<u> </u>	13031 021 1 301 0 1 1 1 1
1. 親自出席會員	在「親自出席報到單」上簽名,於下午1時至下午2時
	交給任一報到站工作人員,
	領取:①準時報到紀念品統一超商禮券 2000 元
	②已報到證明單
	③摸彩券
	超過下午2時(確實時間以主席宣佈停止辦理報到時間
	為準)報到會員,不發準時報到紀念品禮券,僅得領取:
	①已報到證明單②摸彩券
2. 被委託出席會員	被委託人憑委託人之「委託書」及「委託出席報到單」,
	於下午1時至下午2時交給任一報到站工作人員,領取:
	①委託紀念品統一超商禮券 500 元
	超過下午2時(確實時間以主席宣佈停止辦理報到時間
	為準)辦理委託報到者,不發委託紀念品禮券。

3. 親自簽退會員	在已報到證明單上簽名(無論準時或逾時報到),於主席
	宣布散會後 20 分鐘內親自交給任一簽退站工作人員,
	領取:
	①簽退紀念品統一超商禮券 1000 元。
	②點心餐盒。
	逾時簽退、提前離開或未簽退會員,不發簽退紀念品禮

※五、請年長或行動不便之會員於報到或簽退時,請逕洽服務建築師(著黃色背心)協助報到或簽退(免排隊)。

六、「已報到證明單」於現場報到時領取,簽退時需繳回,請妥為保管,遺 失恕不補發。

七、會中摸彩活動,獎項眾多,中獎率高。

八、交通及停車請自理。響應環保,離開會場前請繳回出席證。

九、大會程序表:

項目	時 間
會員報到	13:00—14:00
主席宣布大會開始並確認議程 主席報告	14:00—14:30
會務工作報告 107年度訴字第377號訴訟結案報告	14:30—15:00
確認提案討論之次序 討論提案 臨時動議	15:00—17:00
散 會	以主席宣布時間為準 (有提前完成之可能,請 全程參加,勿暫時離開。
摸 彩	,

正本:全體會員、臺北市政府社會局、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臺北市建築師公會